

論澳門的假期制度及勞動者休息權的保障

梁淑雯*

假期或假日(holiday)最初的意思是神聖的日子(holy day)，與宗教有關，根據西方尤其是基督教國家的傳統和舊有的法律，假日“是一個不得強求工作的日子……所有的星期天、耶穌受難日、聖誕節和某些其他日子都是假日。”¹時至今日，假期作為一種社會實踐，宗教色彩略為減少，核心意義卻沒有太大改變。一般來說，假期有兩層意思：一是指“為了慶祝某些重要事情而不必上學或上班的日子”；二是指“帶薪的休假”，又稱“年假”。²在世界各地，勞動人群的假期，無論是節日休假還是年假，很多時候都會作為一制度受法律保障，因為這種“休息休假制度是實現勞動者休息權的一項重要保證”³，而休息權是在《世界人權宣言》中認可的一種基本人權。⁴《澳門基本法》規定：“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 25 條)“澳門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第 39 條)勞動者休息權是基本的社會福利權利之一。因此，就有關問題進行深入討論不能說沒有特殊的必要性。

和世界各地一樣，澳門特別行政區通過相關法律法令等正式文件建立了假期制度，以保障勞動者的休息權。在澳門，假期制度分了兩套子系統相軌並行的：一是通過法令、行政命令及批示所規定的、適用於公職僱傭關係勞動者的公共部門假期制度；二是通過法律規定的、適用於私人勞動關係勞動者的私人機構假期制度。本文擬對澳門整體的假期制度進行探討，並就如何更好地保障澳門勞動者權利提出一些看法。

一、澳門假期制度綜述

假期是勞動者休息權的體現，在許多關於公民權

利和勞工權利的國際性公約中都有相關的條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條件，特別要保證：……(丁)休息、閑暇和工作時間的合理限制，定期給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報酬。”國際勞工組織的多部公約中，如《商業和辦事處所每週休息公約》、《工業企業中實行每週休息公約》、《限定工業企業中一天工作八小時和一週工作四十八小時公約》等等，也規定了勞動者應有權每週享受不少於一天的每週休息時間，而且可能的話，每週休息時間應與該國或該地區的傳統或習慣所規定的一致。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40 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因此，特區政府在制定澳門的假期制度時也遵守了這些國際性公約的相關規定。

澳門的假期制度總體可分為三大部分：(1)勞動者的有薪年假、(2)勞動者的每週休息日及(3)勞動者在節日的休假。前已提及，澳門的假期制度是公共部門制度和私人機構制度相軌並行的，在此先對現行的制度進行一些綜合性描述。

(一) 公共部門假期制度

公職僱傭關係勞動者——即在公共部門提供服務的公務員或公職人員——的假期是通過第 87/89/M 號法令《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7/97/M 號法令《訂定豁免上班及定出公眾假期之制度》以及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眾假日》所規定的。

1. 年假

公職僱傭關係勞動者的有薪年假由第 87/89/M 號法令《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編第二章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級助理研究員

“年假”進行規定。每一個“提供無中斷之實際服務逾一年之工作人員，在每一曆年內有權享受年假二十二個工作日”（第 80 條第 1 款），“在年假期間，不喪失權利或福利，工作人員並獲發實際服務時有權收取之報酬”（第 81 條第 2 款），而且年假必然是工作日，“星期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不視為工作日”（第 80 條第 4 款）。在該編章及後的條款中，關於年假的效力、選定、享用、補償等都有詳細的規定，可見公職僱傭關係勞動者的年假權是被充分保障的。

2. 每週休息日

澳門公共行政部門自 1995 年 6 月 1 日起實行五日制正常辦公時間⁵，每週的星期一至星期五辦公，星期六和星期日不辦公，因此，在公共部門提供服務的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在星期六和星期日是不用上班的。事實上，第 87/89/M 號法令《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也明文規定了“星期日及星期六分別為每週之休息日及補充休息日”（第 192 條第 1 款），若公職僱傭關係勞動者在這兩天提供工作的話就會被視為超時工作，有權收取相關補償。

3. 節日的休假——公眾假日制度

公眾假期(日)的概念在澳門回歸前已經存在，最早時稱為“澳門地區假日”，到了 1997 年，當時的澳葡總督韋奇立通過頒佈第 7/97/M 號法令《訂定豁免上班及定出公眾假期之制度》，定義公眾假期為“為突顯某一民間或宗教節日而定出之無須上班但不喪失回報、其他權利或優惠之日期”（第 1 條第 1 款）。就在該法令公佈後一個月，韋奇立又以訓令正式訂定了澳門的公眾假期。⁶ 澳門回歸後，第 7/97/M 號法令《訂定豁免上班及定出公眾假期之制度》作為不違反《澳門基本法》的原有法律繼續沿用，但為了體現葡萄牙人對澳門的統治結束、國家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澳人治澳”當家作主，第一任特區行政長官何厚鏞通過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眾假日》，把回歸前與葡萄牙有關的假日取消，再把與國家及澳門特區有關、更符合中國人傳統的特別日子列為公眾假日。根據該行政命令，澳門特區的公眾假日有 20 天：1 月 1 日(元旦)、5 月 1 日(勞動節)、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10 月 2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翌日)、11 月 2 日(追思節)、12 月 8 日(聖母無原罪瞻禮)、12 月 2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12 月 24 日(聖誕節前日)、12 月 25 日(聖誕節)、春節之首三日(年初一、年初二、年初三)、清明節、耶穌受難日、復活節前日、佛誕節、端午節、重陽節、冬至以及中秋節翌日。

公職僱傭關係勞動者在節日的休假是根據第 7/97/M 號法令《訂定豁免上班及定出公眾假期之制度》及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眾假日》所規定的公眾假期制度進行的，因為第 87/89/M 號法令《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清楚寫明“星期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不視為工作日”（第 80 條第 4 款），和每週休息日一樣，如果在公眾假期提供工作的話就會被視為超時工作，有權收取相關補償。

(二) 私人機構假期制度

私人勞動關係勞動者——即在非公共部門提供服務的勞動人員——的假期是其與僱主產生勞動關係中的一部分，澳門特區通過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對私人企業員工的假期制度進行規定。⁷ 常言道，法律是道德的最低標準，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作為一部法律，涉及的是勞資雙方的關係，它需要平衡雙方各自的權利和義務。這部法律對私人勞動關係勞動者的假期權利，基本上乎合了國際勞工公約的要求。

1. 年假

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四章第五節中對私人勞動關係勞動者的年假權進行了規定：“一、勞動關係滿一年的僱員，於翌年有權享受不少於六個工作日的有薪年假。二、勞動關係在一年以下三個月以上的僱員，工作每滿一個月於翌年享有半日年假，餘下時間滿十五日亦可享有半日年假。”（第 46 條）由此可見，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確定了勞動者享有帶薪年假的權利，私人僱主必須依法讓員工享有一年至少 6 天的帶薪年假。

2. 每週休息日

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依據國際勞工組織的慣例，於第四章第一節規定了私人勞動關係勞動者“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第 33 條第 1 款），即一般來說私人企業僱員一週最多工作 6 天，每天 8 小時，但若企業營運特性需要，僱主也可要求僱員每天工作總時間不超過 12 小時，但每週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8 小時；另外，“僱員在每週有權享受連續二十四小時的有薪休息時間”（第 42 條第 1 款），或“僱員有權每四週享受為期四日的有薪休息時間”（第 42 條第 2 款）。不過，鑒於不同行業的營運特性不同，該法並沒有對每週休息日進行具體規定，私人僱主可通過勞資雙方的協議訂定。

3. 節日的休假——強制性假日制度

雖然根據第 7/97/M 號法令《訂定豁免上班及定出公眾假期之制度》，公眾假期的範圍是整個澳門地區，但如該法令第 2 條第 2 款所述：“公眾假期產生在有關適用之法律規定所定之效力。”因此，真正在法律層面約束私人勞動關係的假期制度，是由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所規定的強制性假日制度。

強制性假日在澳門的法律裏基本上專屬於描述勞動關係中僱員的節日休假權。這個概念最早出現在第 101/84/M 號法令《訂定僱主與工作者在工作關係上應尊重及遵守的最低及基本條件》，該法令第 20 條訂定了共 9 天的強制性假日。1989 年，第 24/89/M 號法令《設立澳門工作關係》出台，廢止了前述之法令，但繼續沿用強制性假日的概念，並把清明節加上使每年強制性假日一共有 10 天，在強制性假日，勞動者應被豁免提供服務，但卻只在 1 月 1 日、農曆新年(三天)、5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有權收工資。⁸ 現行的強制性假期制度是由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四章第四節所規定的，基本上繼續沿用了之前兩部舊文件所訂立的概念，有 10 天：1 月 1 日、農曆新年(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及初三)、清明節、5 月 1 日、中秋節翌日、10 月 1 日、重陽節及 12 月 20 日，並清楚寫明了“僱員須被豁免在強制性假日工作，且不喪失基本報酬”(第 44 條第 1 及 2 款)。由此可見，私人勞動關係勞動者在以上十天的休假權是受法律保障的，若僱主要求僱員在強制性假日提供工作，僱員除了收取基本報酬外，還可獲得一天的補假及額外一天的基本報酬，也就是坊間所謂的“三工”。

(三) 假期制度的實踐情況

在實際的操作過程中，澳門特區公共部門的假期制度是嚴格按照上述之規章辦事，但私人機構卻不一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所規定的年假、週休日及強制性假期制度是私人機構假期制度的最低標準，就以年假為例，法定的帶薪年假為每年 6 天，但在澳門許多私人企業，僱員由於其職位和年資不一樣，所享受的帶薪年假天數也不等，在某些大的博企，高級的主管人員每年帶薪假期甚至比公務員的 22 天還要多。另外，雖然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只規定了強制性假日，但有許多私人企業，如博企、商業機構等，都是實行公眾假日制度，在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眾假日》所訂定的日子放假。

二、豁免上班及補假的問題

公眾假日制度和強制性假日制度在澳門地區進行多年，一直沒有太大的爭議。關於公眾假期或強制性假期若發生了重疊或是與每週休息日重疊的情況應該如處理，澳門的法律文件中並沒有任何規定。據知在某些私人機構，假期若落在星期日的話，原本是工作日的星期一會補放一天假，這就是所謂的“補假”。在澳門，這種做法僅限於某些私人機構，既沒有在社會上成為約定俗成的習慣，也沒有在澳門的法律中制度化。不過，從 2011 年開始，澳門特區行政長官通過行使其豁免上班權，免除了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在某些假期重疊日子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上班。行政長官此舉引起了澳門社會對補假問題的一些爭議。

(一) 豁免上班制度及其實行情況

豁免上班制度是由第 7/97/M 號法令《訂定豁免上班及定出公眾假期之制度》所規定的，其定義為“因對本地區具特別意義之事件或在年度節日期間由總督[行政長官]給予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上班之免除，視為豁免上班”(第 3 條第 1 款)。從其定義可以看到，豁免上班的對象僅限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換言之這是一項針對公共僱傭關係的制度，對私人機構沒有約束力。從法令的條文中可以看出，這是一項賦予地區首長(以前的總督，現在的行政長官)對某些對本地區有意義的事情或節日是否需要放假的自由裁量權。豁免上班制度始於 1952 年，又稱作“特許缺勤”或“特許假期”，由當時的澳葡總督直接批准准予政府部門放假。⁹ 在 20 世紀 80 年代之前，許多中國傳統假日在澳門地區都不是經法定假期，而是通過這種豁免上班方式放假的。¹⁰ 直到 1997 年，第 7/97/M 號法令《訂定豁免上班及定出公眾假期之制度》頒佈實行，豁免上班才正式制度化。自回歸後，若除夕(12 月 31 日)和陰曆年三十是工作日，行政長官也會通過豁免上班方式，免除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於當天下午上班。

有學者認為“豁免上班並非獨立事務”，是“公眾假期的組成部分”，因為“沒有公眾假期與休息日的重疊，就不會有豁免上班的存在”¹¹，這種判斷值得商榷。嚴格來說，豁免上班制度是澳門地區首長的一項針對公共部門行使的自由裁量權，豁免上班的日子不一定與某一節日有關，倘若澳門突然發生某項與節假日無關但對地區有重要意義的事件，首長是可以單獨豁免該日的上班。事實上，類似情況曾經發生過：1983 年 12 月 9 日，當時的澳督高斯達就因為澳

門華人領袖何賢舉殯而着令公務員當天停止辦公¹²；1985年5月27日，由於當天時任葡萄牙總統的恩尼期到訪澳門，高斯達以此為由特許公務員免勤¹³。雖然這些例子發生在第7/97/M號法令《訂定豁免上班及定出公眾假期之制度》存在之前，但類似情況在日後是可能發生的，也是有其法律依據的。因此，豁免上班制度不應被視為“公眾假期的組成部分”，豁免上班的日子也不應被視作公眾假期。

（二）公共部門補假準制度的形成及私人企業補假制度的缺位

儘管豁免上班日子不是假期，該制度與補假也沒有直接的關係，但經過翻查自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公眾假日及豁免上班日紀錄，發現行政官長已漸漸通過豁免上班在公共部門形成了一種補假準制度。行政長官首次利用豁免上班進行補假是在2006年，當年的年初一是星期日，行政長官免除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年初四(星期一)上班，同樣情況發生在2007及2010年。到了2011年，除了慣常的農曆年三十下午豁免上班外，行政長官批示特許豁免上班日期還包括：5月2日(勞動節後首個工作日)、10月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翌日後首個工作日)及12月26日(聖誕節後首個工作日)，在該年，公眾假日一旦落在星期日，其後的首個工作日便會豁免上班，但若公眾假日是星期六就沒有這樣做¹⁴。自2012年起，豁免上班日就更多了，凡是落在每週休息日或補充休息日的公眾假日，其後的首個工作日便會豁免上班。雖然行政長官在進行批示時並沒有明確說明是這些豁免上班日是補假，但這個意圖已然不言而喻了。這種做法從自2011年開始試行於公眾假日與星期日重疊的情況，到2012-2014年擴展到凡是公眾假日與週休二日重疊後首個工作天豁免上班，已經實行了四年，我們可以認定，這種在公共行政部門的補假已經成為了一種默認了的準制度。

如前所述，通過第87/89/M號法令《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轉引，公眾假日制度適用於所有公共行政部門，而第7/97/M號法令《訂定豁免上班及定出公眾假期之制度》第3及4條也清楚寫明，豁免上班日的範圍僅限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可見這種補假準制度也僅僅是限於公共僱傭關係，對私人勞動關係是沒有約束力的。規限私人勞動關係的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僅是簡單地列出十天的強制性假期，關於假期重疊的問題是隻字未提。所以，儘管公共部門的補假準制度已經建立，私人僱主在假期重

疊的時候未有進行補假是合理合法的，事實上，就算是一些習慣放公眾假日的企業，也不是全都跟隨行政長官的批示進行補假。由此可見，在私人勞動關係中，補假制度並不存在。

三、補假制度與休息權的關係

由於私人勞動關係的節日休假是由強制性假日制度所規限，要思考補假，就是指強制性假日一旦重疊或與週休日重疊的情況。要回答這個問題，首先要釐清的是強制性假日設立的意義。如前述，“強制性假日”一詞最早出現在第101/84/M號法令《訂定僱主與工作者在工作關係上應尊重及遵守的最低及基本條件》第20條，可是該條僅僅列出了哪幾天是強制性假日，並沒有對該詞進行定義；之後的兩部法律文件(第24/89/M號法令《設立澳門工作關係》、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也是一樣，採用了“強制性假日”一詞，但卻沒有為其進行解釋。

對比澳門的公眾假日與強制性假日，可以發現，兩者是包含與被包含的關係，20天的公眾假日中包括了10天的強制性假日。公眾假日被視為“為突顯某一民間或宗教節日”而定出來的放假日子，而強制性假日則是在這20天特殊日子中再挑選出來的，由此應可推斷，這10天的強制性假日對於澳門居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民間或宗教節日。換言之，澳門特區政府把這10天訂定為強制性假期，代表了其認可這些日子對澳門居民的重要性，並以強制性假期制度保障所有勞動關係者在這些節日裏的不必工作的權利。事實上，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也僅僅規定勞動者須被豁免於這10天的工作，卻沒有明文規定每年的強制性假日必然共10天，以2012年10月1日為例，以陽曆看這一天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以陰曆看這一天是中秋節翌日，按照該法，只要勞動者於這兩個日子不必工作且不喪失報酬就可以了，所以從天數計算，2012年的強制性假日只有9天。從這個角度推理，可見現行的強制性假日制度保障的主要是勞動者的節日慶祝權利，不管假日是否重疊或與是否落在每週休息日，只是當天不用工作，勞動者就可以慶祝節日。

可是節日的休假保障的僅是勞動者的節日慶祝權利嗎？假期制度是實現勞動者休息權的保證，節日的休假作為整個假期制度的其中一部分，不應只被理解為保障勞動者在假日慶祝的權利，而更多應被視為

是保障了勞動者的休息權。在中國，勞動者的休息權是一項憲法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3條第1款規定：“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而如一些學者所理解“勞動者享有的休息休假除一個工作日內的午休和用餐時間及兩個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外，還有帶薪休息的週假日、法定節假日、年休假、探親假和婚喪假”¹⁵，法定節假日是體現勞動者休息權的一部分。《澳門基本法》沒有明文規定勞動者的休息權，但卻也指出“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第39條)。事實上，公共部門補假準制度的形成說明了特區政府承認假期制度更多是為了保障勞動者的休息權。從第7/97/M號法令《訂定豁免上班及定出公眾假期之制度》對公眾假期的定義，可以看到，在這些特定的節日放假是為了紀念某一民間或宗教節日。可是，如果公眾假日的實踐僅僅是為了紀念節日，節日落在週休二日並沒有影響紀念節日的目的，大可不必補假。行政長官為(公共僱傭關係)勞動者補假，“不僅僅在於紀念特殊日子的價值，還是勞動者(亦即公務員)享用休息權益的體現。”¹⁶

從法理的角度，休息權與勞動權是密切聯繫的概念。“所謂‘勞動’，其乃是一種活動，‘一種對事物加工改造的活動，是對自然物賦形的活動。’而休息是對此種活動的暫時停止，以使勞動者恢復體力，放鬆身心。”¹⁷ 勞動權的主體是每一個自然人，但休息權的主體則是勞動者。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針對的僱主和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僱員即是勞動者，該法並不規限每一個特區的自然人，對於沒有勞動關係的居民而言，這部法律與其無關。因此，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對於強制性假日的規定，應該是為了保障勞動者的休息權，而不是針對每一個自然人而言的節日慶祝權。既然是這樣的話，如果發生強制性假日重疊或假日落在週休日的事況就

應該實行補假，因為每一個強制性假日的休息權都應該被保護，也應該與週休日的休息權分開。現行的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並沒有這方面的規定，不可不謂是一種缺失。

四、結語

假期制度是勞動者休息權的其中一種體現。澳門的假期制度是公共部門假期制度和私人機構假期制度相軌並行的，其中公共部門除了年假、每週休息日及節日休假外，已通過豁免上班制度而逐步建立起一種在假日重疊或與週休日重疊後的補假準制度，但在私人機構裏，由於法律沒有相關的規定，這種補假制度是缺位的。這項制度的缺位造成了私人機構勞資雙方在許多相關問題上的爭議，除了是否可以補假外，還有僱主是否可以把輪班制僱員的週休日定在強制性假期、假期重疊時提供工作的如何計算額外報酬等問題。只要節假日裏勞動者的休息權被法律承認了，補假制度真正通過立法形成了，以上問題才能得到最有效的解決。

建議特區政府可先從公共部門入手，把補假安排從準制度完善成一項真正的制度，這一舉措可通過行政長官批示進行，能較快地現實。雖然這並未能對私人機構有所約束，卻能給社會傳遞一項保障休息權的信息，在最大限度內影響私人僱主的自由裁量權。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應盡快檢討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中的相關規定，完善這部法律關於強制性假日重疊或與週休日重疊的安排，真正形成澳門特區關於強制性假日的補假制度，充分保障勞動者的休息權。

註釋：

¹ 見戴維·M·沃克：《牛津法律大辭典》，李雙元等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524頁。

² 見《麥克米倫高級英漢雙解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2008年，第957頁。

³ 見《中國大百科全書》(第25卷)，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9年，第25-294頁。

⁴ 《世界人權宣言》第24條：“人人有享有休息和閑暇的權利，包括工作時間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給薪休假的權利。”

⁵ 1995年5月1日，當時的澳葡總督韋奇立通過第21/GM/95號批示，修訂了公共行政當局的正常辦公時間。

⁶ 第85/97/M號訓令《訂定公眾假期》。

⁷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適用範圍是一般的私人勞動關係，該法第3條第2款規定：“本法律不適用於下列

情況：……賦予公共行政當局工作人員身份的公職僱傭法律關係”。

- ⁸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生效前，第 24/89/M 號法令《設立澳門工作關係》一直是規限澳門勞資雙方的法律性文件。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回歸後，特區政府通過第 8/2000 號法律對該法令中訂定的強制性假日進行了修改，取消了 6 月 10 日的賈梅士日/葡國日，增加了 12 月 2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總數 10 天沒有改變。
- ⁹ 第 38596 號國令，見 1952 年 2 月 9 日(1952 年第 6 期)《澳門政府公報》，轉引自“澳門政府假期列表”，載於維基百科網站，2013 年 2 月 19 日。
- ¹⁰ 見“澳門政府假期列表”，載於維基百科網站，2013 年 2 月 19 日。
- ¹¹ 程春曉：《澳門疊假及補假問題探析》，載於《澳門日報》，2012 年 10 月 10 日，第 F02 版。
- ¹² 第 219/83 號澳門政府總督辦公室批示，見 1983 年 12 月 3 日(1983 年第 49 期)《澳門政府公報》。
- ¹³ 第 101/85 號澳門政府總督辦公室批示，見 1985 年 5 月 24 日(1985 年第 20 期)《澳門政府公報》。
- ¹⁴ 2011 年 1 月 1 日元旦是星期六，但之後的首個工作日(1 月 3 日)並非豁免上班日。
- ¹⁵ 張佳佳、趙寧：《休息權相關問題初探》，載於《前沿》，2006 年第 11 期，第 158-161 頁。
- ¹⁶ 同註 11。
- ¹⁷ 楊福忠：《論勞動者的休息權及其法律保障》，載於《中國勞動關係學院學報》，2012 年第 3 期。